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高三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鼓勵學生投入時間及熱情於提升英文寫作能力

二、參賽人員：全體高三學生

三、比賽時間：共兩次

(一) 第一次段考英文作文時間 (時間 40 分鐘)

(二) 第二次段考英文作文時間 (時間 40 分鐘)

四、比賽地點：各班教室，請依段考座位表入座。

五、比賽方式和規則：

1. 比賽時間 40 分鐘，依鐘聲發卷及收卷。

不得使用字典、電子翻譯機或有相關功能的手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請用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。

2. 評審標準：內容 30%、組織 20%、文法 20%、修辭 20%、標點與拼字 10%。

六、獎勵：頒發優勝同學獎狀乙張。

優勝：五項評分標準皆為上乘。

佳作：五項評分標準皆達標。

入選：文法及拼字有瑕疵，但篇幅字數及內容想法達標。(每班可有 0-2 位同學得到入選獎勵。)